附件3-1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**（ 2019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石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胡晓芳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| |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** | 资金总额：91.61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 | | 按支出性质分 |
| 其中： 公共财政拨款：91.61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 其他资金：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79.61  项目支出：12 |
| **部门职能职责概述** | 工作职责是：一、宣传劳动法律法规，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；二、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；三、认真接待群众来信、来访，及时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；四、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；五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。 | | |
| **整体绩效目标** | 目标1：受理举报投诉，维护社会稳定； 目标2：加强巡查，提高审查力度；  目标3：专项整治，加大执法力度；  目标4：宣传劳动法律法规，提高用工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用工的法律意识。 | |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**  **年度绩效指标** | 产出指标 | 指标1：开设了投诉窗口,开通12333二十四小时投诉热线。  指标2：避免了因欠薪、欠保等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引发的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的公正和大局稳定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大力开展日常巡查和书面审查工作，帮助用人单位合法规范用工。对各类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，检查其劳动合同签订情况、工资发放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和社保缴纳情况，审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，纠正用人单位违法条文，补签劳动合同。书面审查用工单位有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情况。 | |
| **财政部门审核意见** | 预算管理科室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
填表人（签名）：吴燕华 联系电话： 8177045 填表日期： 2019 年 6月4 日